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陇原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接1版)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先易后难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推动综合利用,拓展耕地资源空间。

(四)促进农业农村节水增效。坚持以水定地,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粮食安全,严格控制耕地灌溉定额、灌溉水量和面积。优化调整农业结构,水资源严重短缺和地下水超采区要推进适水种植,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低耗水高效益作物种植,因水制宜、科学合理确定轮作休耕面积。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行膜下滴灌、浅理滴灌、地膜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推广深松蓄水、覆膜保墒、集雨补灌等农艺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实施强科技行动为牵引,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紧盯“牛羊菜果薯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新优品种自主研发、引进筛选、示范推广,促进品种优质化、专用化、差异化发展。抓好振兴河西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建设,玉米制种、瓜菜花卉制种和马铃薯良种生产面积分别达到160万亩、40万亩、45万亩以上。持续培育种业企业创新联合体开展育种攻关,力争用两年时间选育突破玉米新品种、抗旱抗病加工专用型马铃薯新品种。实施新一轮牛羊遗传改良计划,构建以核心育种场为龙头、扩繁场为骨干、人工授精站(点)为基础的良种繁育体系,加快审定“河西肉牛”、“天华肉羊”新品种。在生产大县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研制高性能精量播种、轻简型农机装备等系列短板机具,制定出台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扎实推进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开展现代农机装备技术集成示范,抓好平安农机创建工作,2024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8.7%。加强农业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优化分区减灾防灾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and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保障,保障农业稳产丰产,维护农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六)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注重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现代节水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推动设施结构设计与节水控制设备向宜机械化、智能化转型。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63%,新增家庭农场5000家以上。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整省试点,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2万家以上,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到3500万亩次以上。

(七)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逐步扩大“一带一路”沿线粮食和地区农产品出口,拓展现代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八)深入推进食物节约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械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备。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

(九)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面落实“一键报贫”机制,提高监测时效性和帮扶精准度,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对存在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农户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第一时间消除返贫风险。加大地震灾区、干旱地区等受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

受灾群众返贫。全力支持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加强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十)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分类加强优势产业、薄弱产业、停运产业等管理,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充分发掘各类就业帮扶政策的增收潜力,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渠道,确保全年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190万人以上。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一县一园”建设,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集群化发展。继续举办好“津陇共振兴”、“鲁企走进甘肃”活动,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甘肃行动,吸引更多东部企业到甘肃投资兴业。

(十一)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将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加大易地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帮扶力度,统筹抓好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和社会治理,实现稳得住、能融入、有发展。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加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大补短板促振兴项目实施力度。推动建立发展相对滞后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打造现代旱寒特色农业高地,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二)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紧盯“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产业,持续推进特色种植业标准化基地建设,聚焦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着力提单产、优品质、增效益,力争通过两年努力,打造10个百亿级产业大县,果、薯2个500亿元左右和牛、羊、药、菜4个千亿元产业,全省六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300亿元以上。深入推进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长制,培育一批产业大县、加工强县、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认定10个左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做强中小特色产业,让更多的消费者认可、形成竞争优势。

(十三)推动农产品加工工业化升级。大力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全年新增培育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100家,新增营业收入高于2000万元的转规农产品加工企业50家。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级扩能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引导大型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3%以上。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10个预制菜(食品)加工园区、10个预制菜品牌、100个预制菜骨干企业、100个优质预制菜产品,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区,打造食品产业集群。

(十四)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发挥县城和乡镇枢纽、节点作用,建设提升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和“牛羊菜果薯药”等产业初级市场。加快建设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功能,打造农产品流通集散地。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扩大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规模。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分类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扎实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大“甘味”品牌营销,协同构建“甘味”农产品产地环境、营养价值、质量安全等品质支撑体系,不断提升“甘味”影响力和竞争力,全年“甘味”品牌企业销售额达到290亿元。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加大产业带动力度,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与带动农户增

收挂钩机制,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代种代养、代购代销、入股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千家万户的小农户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衔接,让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惠及农民。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采取依托企业培训、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制培训等方式,重点支持规上企业开展培训,培养造就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民工。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十六)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乡村旅游示范县、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打造特色休闲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景点线路,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开发乡土文化功能,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建设农耕文化展示区和特色手工坊。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发展特色景观农业、生态观光、户外拓展等业态,建设一批农牧结合的生态产业示范基地。

四、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七)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发挥乡村特色、尊重农民意愿,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者行政村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八)开展“和美乡村”创建行动。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传承好历史记忆,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和美乡村。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坚持规划统领、示范带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遵循规律、有序推进,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的原则,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建设管理,按照河西走廊地区、中部沿黄地区、陇中陇东黄土高原、南部秦巴山区和甘南高原五个区域和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集聚提升类、分区分类每年认定100个左右村美院乡风好、业兴民富集体强的省级“和美乡村”。接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巩固提升已有成果,全年建成500个左右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带动市县同步开展。深入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全年完成搬迁2万户。

(十九)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以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等为重点的“八改”工程。优先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进院入户,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探索农村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全年新建农村卫生厕所20万座。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基本消除“黑臭河”、“垃圾河”。以村级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合理布局农村公共卫生公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统筹县乡村三级体系建设。

(二十)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四抓一打通”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景观电、引大、昌马、靖会、红崖山、鸳鸯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提高农业农村用水保障能力。完善农村公路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消危”行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推动农村地区4G基站建设,逐步推动5G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乡村延伸。实施智慧广

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统筹推进农业数据整合应用,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二十一)有效增强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县域综合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合理优化学校布局。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与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和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深入实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实施“乡村著名行动”,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二)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力争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整县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推动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双提升。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甘肃段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预防火灾。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三)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强县行动,因地制宜,统筹协调,促进要素、产业、设施、治理等方面的整合,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先创优、整顿后正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职责任务清单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五)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陇原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和美乡村·文明家园”陇原乡村文明行动。注重开发具有甘肃特色的农耕文化、饮食文化资源,打造传统农耕文化特色品牌。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强农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体育与文旅、康养、农村等融合发展。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赛事活动健康发展。开展“乡村阅读季”活动和文化赋能乡村产业试点工作。

(二十六)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

励约束功能,深化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新风尚。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礼俗负担。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七)加快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系统梳理、准确把握各类矛盾问题及其成因,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见微知著,抓早抓小,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扎实推进农村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力度防范和整治“村霸”。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八)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充分发挥县乡“一线指挥部”和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发挥好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县党委和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依据职责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任务到位、措施落地。巩固拓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制度,推动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各类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九)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推进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第二轮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的有效办法。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扎实推进国家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倍增计划,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全省村均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在2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继续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农业水价、农垦和供销合作社等多元化改革。

(三十)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不断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管好用好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实施现代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贷款贴息试点。推动提升农担服务效能。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三十一)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认真做好“神农英才”计划等科研人才专项和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推荐工作,遴选一批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和“耕耘者”振兴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健全农业农村高科技人才培养政策机制。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建立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